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6 期
2017 年 9 月

強化學術倫理教育

透過學術倫理教育主要的目的在使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明白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及型態，以免誤蹈不當行為違反學術倫理，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9 款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起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目前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主要辦理事宜如下：

一、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辦法

- 對象：涵蓋所有首次申請 / 從事科技部計畫研究人員。
- 規範：列明學術倫理教育修習年限與時數，或說明適用規範。
- 管理：說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證明管理 / 回收單位。

二、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參加 6 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證明，才得以申請新年度計畫

三、學術倫理教育相關機制（二選一或兩者皆可）。

- 選擇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選擇「自行建立教育平臺」或「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四、參與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訓練之注意事項：

(一)研究人員

如研究人員未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請該名研究人員於起聘日 3 個月內補足時數即可。

(二)其他協助人員

依據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修正，要求的是第一次執行及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指除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外，直接參與研究之人員，不包含計畫活動協助人員，如清潔人員、臨時工等。學生兼任助理直接從事研究相關工作或有接觸經費運用，必須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五、學術倫理課程之範疇：

若照學術界對「學術倫理」、「研究倫理」、「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三者之關係來看，學術倫理包含研究倫理，研究倫理包含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故受過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課程訓練者，的確可以計入學術倫理教育的時數。然而，學術倫理或研究倫理課程中有許多內容超過人類及人體研究倫理範圍，例如研究經費使用、著作權、避免研究不當行為、作者定義、利益衝突等，所以或許時數足夠，但是內容並不完整充實，建議仍應接受國內外學界界定之「學術倫理」範疇之教育內容。

最後，本部於 5 月至 6 月所舉行之強化學術倫理機制說明會中教育訓練說明其針對教師及研究者之課程，建議如下：

一、新進教師：必修倫理課程，應包含：指導策略 (mentoring)、實驗室領導及管理、建立合宜之實驗室研究風氣、研究資料管理、研究經費使用等議題。

二、資深教師：每年參與研究倫理專業成長課程或個案討論會，分享經驗培育校內學術／研究倫理專業師資（種子教師）。

三、其他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辦理。

第 5 屆世界研究倫理大會實錄（二）

第三天（2017/05/30）

上午場論壇「機構的角色」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Bertil Andersson 校長就「研究與研究誠信 - 新興大學的優先重點項目」發表談話，提到大學關心的學術倫理案例包括抄襲、作者貢獻度爭議、自我抄襲及詐欺，亦提及該校近年來發生過的 4 個案例。認為在競爭激烈的學術環境中，研究誠信文化的建立對於正快速成長的大學來說相當重要。學研機構無法容忍研究詐欺，必須確定制度。
- 香港大學協理副校長岑美霞教授根據 2017 年亞太研究誠信網絡會議結論，提出機構應採取三項行動方案：
 - (一) 決心和承諾 - 提供政策、資源和基礎設施補助；
 - (二) 研究「負責任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教育、技能培訓，建立數據管理系統和支援平台；
 - (三) 主動推行品質保證與風險管理。
- 美國西北大學研究副總裁 Jay Walsh 提到，補助機關應針對 RCR 進行培訓，並設立處理造假、變造和抄襲 (FFP) 案件的制度，研究誠信問題的根本原因採取錯誤的激勵措施，必須從根本解決。

否則無法改變現況。

下午場分組討論

- 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學術醫學中心 Gerben ter Riet 博士的研究團隊表列 60 項研究行為，向 1,353 名國際研究誠信會議與會員調查，發現抄襲被視為最常見的違反行為。儘管抄襲對信任度的影響很大，但對於研究的真實性影響較小。

下午場論壇「干預產生效果」

- 荷蘭蒂爾堡大學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院副院長 Klaas Sijtsma 指出，該校正採取下列步驟以導正研究誠信風氣：
 - (一) 每位博士生至少要有 2 位教授指導。
 - (二) 學位論文均須通過抄襲檢測系統軟體的檢測。
 - (三) 獲得博士學位後，應公開論文。
 - (四) 大學應建立誠信行為準則。
 - (五) 每位研究人員都必須簽署誠信規範。
 - (六) 設置獨立的誠信辦公室與研究委員會。至於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院也採取了以下兩項行動方案：
 - (一) 多開設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課程。
 - (二) 自 2012 年春季成立科學委員會，每年就學校成員發表論文進行審核（一年約 500 件），減少可疑研究計畫的產生。
- 編按：荷蘭蒂爾堡大學 2011 年爆發全球矚目的研究數據假造案，該校因此解聘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院前院長 Diederik Stapel 教授，案件亦涉及學生博士論文。參見本部《研究誠信電子報》創刊號。
- 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與精神病學教授，也是律師 Ian Freckleton，

在關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和法律議題裡提到，法律雖然無法立即反應現況，但仍是可用的工具；且研究詐欺案並非沒有受害者，法庭的裁決也會對被檢舉人產生警示作用。

第四天 (2017/05/31)

上午場論壇「抵擋複製的危機」

- 史丹福大學 John Ioannidis 教授認為，分析與系統性評論是驗證的重要依據，但現在被許多人濫用，文獻的重要性越大，發生錯誤的危害性也可能越大，另外，若根據原始資料重新分析，也可能有不同的結論，因此，他非常贊成數據共享，同時相信應該鼓勵獨立研究者對這些原始數據進行二次分析。

上午場分組討論

- 巴西里約熱內盧聯邦鄉郊大學 Sonia Vasconcelos 教授提到科學倫理學逐漸納入大學課程中，特別是在生物科學和工程領域。以巴西聖保羅大學為例，該校生物醫學科學學程自 2014 年起開設與科學、倫理及社會有關，包括科學倫理與研究誠信在內，共計 5 個學期、32 小時的研討課。除與巴西研究倫理和誠信研究教育人員合開研討會外，並由學生進行公開辯論、組成小組合作撰寫特定主題報告，研習主題包括負責任的作者、所有權觀念與科學原創性、科學傳播的誠實觀念等，研習會也探討論文發表體系中的科學問責制概念及同儕審查作用，這類課程能引導學員思考，十分值得參考。

(本文經原作者彭麗春同意，於修改後刊登)

會議心得（二）

世界研究倫理大會歷經五屆年會，可說已緊跟上全球脈動及發展腳步。議題規劃及會議討論，已讓與會者實際瞭解他國學術倫理推動及發展現況，大會另公開本次會議各場次簡報共計 144 篇。對於研究誠信議題有探究意願者，即使未能親身參與，也能從各個角度發掘其問題意識，譬如從研究人員或期刊觀點關切撤稿、以政府或學研機構角度關心違反研究倫理減少浪費及學術倫理教育動情形。有些在實務上必須面對的重要議題，像掠奪性期刊、同儕審查、論文的可再現性等，日後均可另文探討。

總之，形塑負責任的研究，無論是從個人責任到集體責任，均需共同承擔。否則即使學界不斷提出足以改變世界的新發現，也往往得經歷各項質疑。必須先信任這些創新發想與研究成果，才能期待學術研究的躍進。未來國內應積極倡議學術誠信文化，在過程中也應隨時關注研究社群，獲得社群之認同及參與，並從尊重不同學群對於研究誠信的定義與標準，做到與國際趨勢同步，以期符合社會期待。

（本文經原作者彭麗春同意，於修改後刊登）

相關連結：

第 5 屆世界研究倫理大會(2017)各場次簡報網址：

<http://www.wcri2017.org/07fa5bb9f2b74830a7c18326c32538d5>